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薇儒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61

傳真：03-4229546

電子信箱：schd26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一字第11418002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「專任人員-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」職缺甄選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單位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同仁，請於114年3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料予聯絡窗口。

二、職務說明：

(一)職稱：專任人員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）。

(二)應徵名額：1名。

(三)工作內容：

1、職業醫師臨校健康服務相關事宜。

2、職業安全衛生四大計畫之執行與推動。

3、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。

4、一般及緊急傷病處理與轉介醫療。

5、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。

6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四)工作時間：

1、週休二日，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
2、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及出差，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(五)聘期：

1、自起聘日起2年為止（聘期屆滿，得視業務情形、本校財務狀況及表現優異程度，經單位主管評估，提至本校職員員額小組通過後，依校內規定程序轉聘本校契僱人員）。

2、試用期為3個月。

裝

訂

線

(六)待遇：

- 1、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（學士學歷起薪34,960元，碩士學歷起薪40,335元）。
- 2、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三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- 1、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護理系畢業，且具護理師證書。
- 2、具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合格證書。
- 3、醫院臨床護理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，如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4、具WORD、EXCEL等電腦文書編輯能力。

(二)其他條件：

- 1、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- 2、具機車駕照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
五、應徵方式：

- (一)意者請於114年3月31日前將下列文件彙整成1份PDF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用人單位連絡人信箱（kcliou@ncu.edu.tw），如需確認應徵文件是否寄達，請自行於上班時間致電聯絡人確認；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（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）專任人員-求職者姓名」。

(二)

- 1、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- 2、最高學（經）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3、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(三)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- (四)聯絡人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271，劉孔群護理師。

- (五)備註：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蕭述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